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投资，该额度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2020年2月3日，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浙金·金明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于2020年2月3日认购了“浙金·金明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信托单位。近日，上述理财产品部分本金提前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日 取得收益 (万元)
公司	浙商金汇 信托股份 有限公司	浙金·金明1号单 一资金信托	信托产品	15,000	2020年 2月3日	2020年8月1 日(提前归还 本金2,000万)	395.81

## 二、主要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 1、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本信托可能涉及如下主要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担保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事务管理类信托的投资风险、原状分配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能够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 (万元)
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金明1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产品	5,000	2019年1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是	465.39
公司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金明1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产品	5,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是	465.39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74)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2月3日	是	20.22
金佳新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74)	保本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年12月24日	2020年2月3日	是	20.22
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	浙金·金明1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产品	15,000	2020年2月3日	2020年8月1日	否(已提前归还本金)	395.81 (截至本

	有限公司						2,000 万	公告日)
--	------	--	--	--	--	--	---------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累计为 3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13,000 万元。

## 五、备查文件

- 1、《浙金·金明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 2、收款凭证；
- 3、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